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包括本公司股份、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 (1) 關於配售附帶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及
- (2) 關於配售附帶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補充配售協議及
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

關於配售附帶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

於2015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訂約方同意就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如下修訂（其中包括）：(i)修訂第一認購價的調整事項以令調整包括若干情況下的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將附帶強制行使權第一批認股權證加入新條款，即該等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及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除上述修訂外，(i)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及確認，由於紅股發行，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第一認購價將由0.70港元調整至0.56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一次配售、發行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上文所述已由配售代理承認及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配售協議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此外，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一次配售、發行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關於配售附帶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補充協議及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

於2015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次配售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如下修訂(其中包括)：將附帶強制行使權第二批認股權證加入新條款，即該等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及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除上述修訂外，(i)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上述有關第二次配售的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及確認，由於紅股發行，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第二認購價將由0.76港元調整至0.608港元。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一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第二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控股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持有11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倘配售代理及／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任何股份，則配售代理被視為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就其持有的股份（如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項下擬定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一次配售於第一份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第一次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次配售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第二次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於配售附帶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彼等各自的補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經挑選的專業投資者非公開配售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2015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如下修訂（其中包括）：(i)修訂第一認購價的調整事項以令調整包括若干情況下的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將附帶強制行使權第一批認股權證加入新條款，即該等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及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下表概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的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條款的主要變動（「**該等修訂**」）：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認購價的調整	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的初步第一認購價僅可根據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進行調整。	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的初步第一認購價可於若干情況下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按低於當時市價的轉換價發行可換股證券，惟第一認購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可轉讓性	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可全部或部分（但須按1,000,000份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的整數倍）轉讓。	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可全部或部分（但須按1,000,000份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的整數倍）轉讓。 該等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及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除上述該等修訂外，(i)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一次配售、發行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上文所述已由配售代理承認及同意。

本公司認為上述該等修訂可確保(i)（鑒於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第一項特別授權）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可進行全套的慣常調整；及(ii)於任何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轉讓前，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的任何承讓人的財務實力將得到核實，及任何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轉讓須獲得本公司批准。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及確認，由於紅股發行，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第一認購價將由 0.70 港元調整至 0.56 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配售協議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此外，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一次配售、發行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關於配售附帶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補充協議及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

於2015年6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次配售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如下修訂（其中包括）：將附帶強制行使權第二批認股權證加入新條款，即該等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及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除上述修訂外，(i)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認為上述該等修訂可確保於任何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轉讓前，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的任何承讓人的財務實力將得到核實，及任何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轉讓須獲得本公司批准。

根據上述有關第二次配售的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及確認，由於紅股發行，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第二認購價將由0.76港元調整至0.608港元。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一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第二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控股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持有112,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倘配售代理及／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任何股份，則配售代理被視為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就其持有的股份（如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項下擬定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一次配售於第一份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第一次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次配售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第二次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於2015年6月3日按每四股現有股份獲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其名字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之通函所詳載）
「紅股」	指	於2015年6月3日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配售」	指	配售代理安排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私下配售的形式向經選定的專業投資者發售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
「第一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一次配售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的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第一項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一認購價」	指	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認購新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0.56港元（0.56港元為0.70港元經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後的價格）（可予調整）
「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並在強制行使權的規限下發行的於第一次配售項下的287,531,98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一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可行使的強制行使權，藉此本公司可於認購期到期時要求持有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二次配售」	指	配售代理安排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私下配售的形式向經選定的專業投資者發售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次配售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第二項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二認購價」	指	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認購新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0.608港元（0.608港元為0.76港元經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後的價格）（可予調整）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附帶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並在強制行使權的規限下發行的於第二次配售項下的287,531,992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第一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